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聯絡人：林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7877381
傳真：02-26531062
電子郵件：pennylin94@fda.gov.tw

10053



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6樓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3005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更正函pdf檔(加蓋條戳或首長職銜簽字章)及「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」表七勘誤表odt檔

主旨：檢送「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」表七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」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衛授食字第1121302909號公告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

部長 薛瑞元

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表七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<p>-額外使用營養添加劑之零食類食品 米果、膨發及擠壓類 蜜餞及脫水蔬果類 種子類 核果類 豆類製品 水產休閒食品</p> <p>-碳酸飲料(不包含符合表一之無糖宣稱者)</p> <p>-額外使用營養添加劑之糖果類食品(不包含符合表一之無糖宣稱且未使用甜味劑者) 硬糖 軟糖類 冬瓜糖、木瓜糖、蜜甘薯 巧克力 口齒芳香糖、口香糖、泡泡糖 其他糖果</p> <p>-調味料類 乾粉類 味增、豆豉 調味油類 調味醬(用量較大)</p>	<p>-零食類食品 米果、膨發及擠壓類 蜜餞及脫水蔬果類 種子類 核果類 豆類製品 水產休閒食品</p> <p>-碳酸飲料(不包含符合表一之無糖宣稱者)</p> <p>-額外使用營養添加劑之糖果類食品(不包含符合表一之無糖宣稱且未使用甜味劑者) 硬糖 軟糖類 冬瓜糖、木瓜糖、蜜甘薯 巧克力 口齒芳香糖、口香糖、泡泡糖 其他糖果</p> <p>-調味料類 乾粉類 味增、豆豉 調味油類 調味醬(用量較大)</p>

沾醬（用量較小）

蘑菇醬、黑胡椒醬

義大利麵醬

糖類（固體、液體）

鮮味劑

蒜頭酥、紅蔥頭

八角粒、粉狀香料

桂花醬

其他調味料

-醃漬醬菜類

註：碳酸飲料係指添加二氧化碳之飲料。

沾醬（用量較小）

蘑菇醬、黑胡椒醬

義大利麵醬

糖類（固體、液體）

鮮味劑

蒜頭酥、紅蔥頭

八角粒、粉狀香料

桂花醬

其他調味料

註：碳酸飲料係指添加二氧化碳之飲料。